## 第九章：全面依法治国

1. 为什么说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习近平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1）全面依法治国，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  
（2）我们党在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好、贯彻好、落实好。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  
实践证明，全面依法治国为制度之治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

2.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这条道路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  
义，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3.如何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应做到：  
（1）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法律规范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立法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同时，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  
（2）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法治实施体系包括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的协调高效运转。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是法律实施的重要主体，必须担负法律实施的法定职责。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既不能以权压法、以身试法，也不能法外开恩、徇情枉法。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对滥用强制措施，把民事纠纷刑事化，搞选择性执法、偏向性司法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加快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法治监督体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的运行为重点。要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必须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4）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法治保障体系包括政治、思想、组织、制度、队伍、科技等保障条件。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深化执法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法治专门队伍管理、教育和培养。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5）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我国法治区别于其他国家法治的鲜明特征。党内法规体系是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以部委党内法规、地方党内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提高党内法规制定质量。及时进行立、改、废，确保每项法规制度都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加大党内法规制定力度，补齐制度短板。扭住提高质量这个关键，坚持问题导向，基础主干法规要补上，作出的规定要切实管用。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党遵规守纪。

4.怎样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应做到：

（1）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住房、就业、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以及关系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涉外领域立法，补齐立法短板，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

（2）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实现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坚持优化协调高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探索推动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把法治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3）严格公正司法。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监管有力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确保司法权行使严格精准、公正高效。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拓展监督领域，丰富监督手段，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升监督精准性有效性。

（4）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法治社会建设需要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研究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工作改革方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更好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把重大矛盾隐患防范化解在基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